生产者调查分析报告

XX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《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》及你局 （文号） 《消费品调查分析通知书》要求，我司对所涉产品进行了调查分析，现将本次调查分析结果进行详细报告如下。

1.生产者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生产者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企业网址 |  |
| 负责人 |  | 职务 |  |
| 固定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传真 |  | 电子邮件 |  |

2.所涉产品信息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称 |  | 品牌 |  |
| 型号/规格 |  |
| 生产批号/批次 |  |
| 生产起止日期 |  |
| 生产数量 |  | 涉及数量 |  |
| 产品生产类型 | 国产/进口 |
| 产品外观特征及照片 |  |

3.销售情况

4.问题描述

5.认为不存在缺陷的说明（随附相关检测、试验及其他分析报告）

6.问题产品涉及的投诉、索赔及故障案例信息。包括但不限于投诉数量、事故、人员伤亡情况、保修或索赔案件，以及其他国家或地区召回情况。

7.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生产者（章）

 年 月 日

注：若生产者调查分析后，认为所涉消费品不存在缺陷的，应填写并提交此报告。若生产者调查分析后，认为所涉消费品存在缺陷的，不必提交此报告，应直接填写召回计划。